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Add.23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三、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 - 10	2
--	--------	---

• E/CN.4/1995/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5/L.11和增编。

二十三、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责任宣言

1.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的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的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
2. 关于议程项目2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93)。
3. 在1995年2月7日的第59次会议上, 挪威观察员以主席兼报告员杨·海尔格森先生的名义介绍了工作组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93)。
4. 在关于议程项目23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委员会作了发言: 加拿大(第59次)、智利(第5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9次)、委内瑞拉(第59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冰岛观察员的发言(第59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9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9次)、大同协会(第59次)。
7. 在1995年3月8日的第62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3下的决议草案。
8.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8,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95/84号决议。

XX XX XX XX XX